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黃胡麗雲

黃錫忠

黃鍵成

黃鍵彰

相 對 人 加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燕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315號裁定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351、2352、23

01 53、23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
02 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
03 其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上
04 開擔保金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
06 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315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
07 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
08 還本件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本
09 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
10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